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0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

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天实业")和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亦宏投资")是公司关联方。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,凯天实业和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.34亿元,公司已归还0.29亿元,尚有1.05亿元未归还。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8日才补充披露了该事项,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等重大事件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你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1.81 亿元,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0%,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年度报告中才补充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;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你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1.48 亿元,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19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件及时

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1.1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6.3.6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13日